

## 2025年伽师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伽师县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5〕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城市生活补贴：1100元/人/月护理补贴：自理200元/人/月、半自理400元/人/月、1300元/人/月	城市生活补贴：1100元/人/月护理补贴：自理200元/人/月、半自理400元/人/月、1300元/人/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88-6722201	是	
2	伽师县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关于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5〕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农村生活补贴890元/人/月。护理补贴：半自理260元/人/月、850元/人/月	农村生活补贴890元/人/月。护理补贴：半自理260元/人/月、850元/人/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88-6722201	是	
3	伽师县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	新民发〔2025〕74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不低于770元/月，A档770元/月、B档551元/月、C档454元/月	城市低保标准：712元/月，A档712元/月、B档510元/月、C档42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88-6722201	是	
4	伽师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	新民发〔2025〕74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不低于618元/月，A档618元/月、B档446元/月、C档348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6816元/年，A档568元/月、B档410元/月、C档32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88-6722201	是	
5	伽师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关于印发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喀地财社〔2025〕47号	自治区	户籍老年人年满80周岁		生活津贴80-89周岁75元/月，90-99周岁150元/月，100周岁以上280元/月。体检费132元/人/年	生活津贴80-89周岁75元/月，90-99周岁150元/月，100周岁以上280元/月。体检费132元/人/年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88-6722201	是	
6	伽师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4〕53号	自治区	具有新疆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20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20元/月	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可由本人、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扶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通过全国任意乡镇（街道）或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自愿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街道）审核审定的补贴资格合格材料，会同县级残联组织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88-6722201	是	
7	伽师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4〕53号	自治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新疆户籍、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0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0元/月	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可由本人、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扶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通过全国任意乡镇（街道）或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自愿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街道）审核审定的补贴资格合格材料，会同县级残联组织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88-6722201	是	

8	伽师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喀署办规〔2023〕2号	自治区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超过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超过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超过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超过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88-6722201	是	
9	伽师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民办发〔2023〕34号	自治区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经评估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向属地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评估合格，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按月发放	0988-6722201	是		
10	伽师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社〔2018〕241号	中央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45岁），并在就业地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各地要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兴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相关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各地根据实际，可按季或按年审核拨付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各类企业新招用新疆籍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2）各类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3）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之和给予补贴。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发放	依单位当年申请	直补快办（依单位当年申请）	0998-6737159	是	
11	伽师县人社局	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新财社〔2018〕241号	中央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二）身体残疾的毕业生；（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五）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		一次性给予1000元	一次性给予1000元	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发放	年度一次性发放	根据申请及时发放	0998-6737159	是	
12	伽师县人社局	自主创业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社〔2018〕241号	中央	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发放	依申请	依申请	0998-6737159	是	
13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自治区、中央	补助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种植户。	种植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30元，种植籽粒玉米的耕地，每亩补贴18元。种植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贴18元，特色经济作物由地县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需要调整，选择2-3种特色经济作物（不含棉花、林果、蔬菜）进行补贴。	种植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30元，种植籽粒玉米的耕地，每亩补贴18元。种植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贴18元，特色经济作物由地县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需要调整，选择2-3种特色经济作物（不含棉花、林果、蔬菜）进行补贴。	农户申报、村级全面核实公示、乡镇全面复核、县级部门抽查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98-5710724	是		
14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自治区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0998-6722322	是		
15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农机函〔2024〕740号	自治区	报废农机具的农户	拖拉机1000-12000元、联合收割机3000-20000元、水稻插秧机500-11500元、机动喷雾器300-9000元、机动脱粒机150-1500元、粉碎机250-350元、饲料粉碎机80-2200元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县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个人申报、乡村审核、公示、上报、县级复核、一卡通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16699999011	是		

16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函〔2024〕740号	自治区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价格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价格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补贴总额不超过5台，配套农机和其他机械不限，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的拖拉机和收割机不超过15台，配套农机和其他机械不限，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购买采棉机等大型棉花生产机械可分别提高至100万元、500万元。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核算、直补到卡（户）。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审验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16699999011	是	
17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强制扑杀补助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	中央	养殖场（户）		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驴骡12000元/峰、羊500元/只	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驴骡12000元/峰、羊500元/只	以免费强制免疫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领	每年两次	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	0998-6722322	是	
18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雨露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增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国开办〔2015〕19号、财农〔2021〕19号	中央	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接受高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每年1-2次	每年12月20日前	0998-6725001	是	
19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包括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新农办计〔2017〕58号	自治区	种植农作物良种的农户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	乡镇推荐补助地块和服务组织、县级核实选定地块和服务组织→组织项目实施（签订服务合同，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项目检查验收（县乡村三级）→项目资金拨付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15199837755	是	
20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防灾减灾补贴	关于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使用方案的通知	新农〔2023〕13号	自治区	养殖户从跨省地区以外的区域调运饲草料予以补助		160元/吨	160元/吨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0998-6722322	是	
21	伽师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13657515016	是	
22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粮改饲补贴	《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农业发展（畜牧兽医）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新牧计〔2020〕21号	自治区	制作青贮饲料的畜牧养殖合作社、养殖企业、畜牧养殖大户		不超过50元/吨	不超过50元/吨	补助对象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畜牧局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发放	每年1次	每年12月20日前	0998-6722322	是	
23	伽师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3〕147号	中央	六类重点对象	18500元/户		20600元/户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2次	资金下达后发放一次用于农户备工备料，竣工验收后30天内发放完成。	15739107220	是	新增

24	伽师县交通局	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补贴	《自治区交通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22个原深度贫困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员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交发〔2023〕75号	脱贫户、监测户		1000元/月	1000元/月	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13579067381	是	
25	伽师县林草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财资环〔2024〕38号；自然资发〔2022〕191号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年度一次性	验收合格后兑付	13123967868	是	
26	伽师县林草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4〕38号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每亩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年度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 4.验收通过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年度一次性	验收合格后兑付	13123967868	是	
27	伽师县林草局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4〕38号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每亩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年度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 4.验收通过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年度一次性	验收合格后兑付	13123967868	是	
28	伽师县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助学金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关于调整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领域学生资助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的通知》	新财规〔2021〕13号、财教〔2021〕310号、财教〔2024〕181号、新教函〔2024〕537号	中央	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户籍一、二年级学生，三年级农村学生（含县城20%）。	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学校每学年开学初提前告知学生及家长，并组织各班级开展资助政策宣讲会，解读认定办法和流程，并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的提交的申请材料，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大数据比对，并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18299087455	是	
29	伽师县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奖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教财〔2023〕11号	中央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 (含5%) 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次未进入前5%，但达到前30% (含30%) 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每生每年6000元		1.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2.在会议中，首先由校领导传达关于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重点强调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3.各专业在评选中，首先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专业部提出书面申请，由申请个人写出自己的在所期间的获奖情况、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和家庭情况，然后由各专业部进行民主推荐，向资助中心上报各部最终评选学生名单。由资助中心汇总各部推选学生名单，上报学校评审小组。 4.由校领导组织评审小组召开会议，根据学生是否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过奖励、在校成绩、	按学年发放，一学年发放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	18299087455	是	
30	伽师县教育局	普通高中资助—国家助学金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新财教〔2025〕3号	中央	正式学籍的南疆四地州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区籍学生按在校生的30%确定享受范围。	每生每年平均23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200-3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8-6723761	是	
31	伽师县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0号	中央	正式学籍南疆四地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寄宿生100%享受，非寄宿生按非寄宿生总人数30%贫困面确定。	寄宿生：小学1250元/每年；初中1500元/每年；特教1750元/每年。 非寄宿生：小学625元/每年；初中750元/每年；特教1750元/每年。		有关学校每年9月30日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认真审核，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中期	0998-6723761	是	

32	伽师县教育局	学生营养餐食经费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	新教厅〔2025〕13号	中央	正式学籍南疆四地州农村地区，不包括城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每生每日7元		农村地区全覆盖，无需申请	每日餐补	每日餐补	0998-6723761	是	
33	伽师县教育局	幼儿伙食费	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中央	正式学籍的南疆四地州除主城区以外所有学前学生100%享受。		每人每学期725元		除主城区以外所有学前学生100%享受，无需申请。	每日餐补	每日餐补	0998-6723761	是	